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關連交易 收購遠華技術和供應公司 49% 股權

收購事項

遠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遠通持有51%股權。於2024年12月30日，賣方與遠通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遠通同意從賣方收購遠華餘下49%的股權，代價為292,524美元(相當於約2,277,000港元)。交割後，遠華將會成為遠通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遠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遠通持有51%股權。於2024年12月30日，賣方與遠通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遠通同意從賣方收購遠華餘下49%的股權。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訂約各方：賣方(為賣方)；及
遠通(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代表遠華49%股權)

代價

代價為292,524美元(相當於約2,277,000港元)，並須於交割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付。代價將由遠通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遠華的過往業績、遠華的估值(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及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約各方同意，視乎交割完成，遠華由2024年1月1日(包括該日)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內任何除稅後淨利潤或淨虧損，應由遠通(透過其持有的遠華股份)享有或承擔。

交割

交割須於交割日期進行。交割後，遠華將會成為遠通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後事宜

遠通須於交割日期後緊隨的5個營業日內，促使遠華向賣方償還遠華結欠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未償還股東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的金額為343,000美元。

訂約各方應於交割日期後緊隨的6個月期間內，確保由賣方向遠華提供管理、會計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及所有現有協議依然有效，且並無修改(除非根據其條款屆滿者則另作別論)。

估值

根據由估值師就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遠華的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股權價值」)為596,988美元。摘錄自估值報告的估值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

主要假設

估值師達成其估值意見前，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影響目標公司業務、其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前景及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b) 目標公司所經營行業的性質及前景；
- (c) 目標公司的發展階段及業務風險；
- (d) 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可比公司的價格倍數；
- (e) 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實體的市場衍生投資回報，以及其他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回報；及
- (f)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

由於目標公司的經營環境不斷轉變，估值師設下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其最終的估值結果。在評核時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目標公司管理層就估值所提供的資料及所作的評估／聲明屬完整、準確及可靠；
- (b) 所獲取的公開及統計資料來自被視為具有信譽、準確和可靠的來源；
- (c) 目標公司目前所在市場的現有政治、法律、財務及經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d) 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不會出現大幅波動，影響目標公司的業務持續能力及價值；
- (e) 在估值報告日期後，目標公司目前營運所在地區的相關企業稅率、利率、長期借款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f) 目標公司將會保留及具備稱職的管理層、骨幹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並會繼續以持續營運方式繼續經營，且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能力；及
- (g) 管理層及業務策略及營運結構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並會繼續按目標公司目前現有及預計的業務模式營運。

估值方法

商業企業價值的一般估值方法

估值有三種基本方法。

(1)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考慮根據同類資產現行市價計算複製或重置受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計及過往及現時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扣除因狀況、功用、年限、耗損或陳舊狀況（結構、功能或經濟方面）所引致的累計折舊。

(2) 收益法

在收益法下，價值取決於未來經濟收益的現值，如成本節省、定期收入或出售所得款項。價值指標是將可供分配的未來淨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其折現率反映市場當前的回報要求及特定投資的固有風險。

(3)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支付類似資產的價格，並對所顯示的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經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及功用。就已有成熟二手市場的資產而言，可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市場法下有兩種方法，即「指引交易法」或「指引公眾公司法」。在「指引交易法」內，一方會識別並分析經營與有關公司類似業務的公司的買賣交易。這類買賣交易隱含的價格倍數將會被調整，以反映有關公司與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一家公司的估值乃參考若干主要價值指標而釐定，例如公開買賣公司的收入、稅前或稅後盈利或賬面值之倍數。在這方面，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公司的規模、增長潛力、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風險、管理能力及專業知識，以及該公司股份的流通能力等方面的差異。

採納估值方法

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作估值。

由於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無法提供目標公司詳細的財務預測，因此收益法被視為不適用。此外，任何不恰當的假設均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收益法被視為不適用。

由於未能考慮業務擁有權的經濟利益，資產基礎法亦被視為不適用於當前估值。估值師認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賬面淨值未必真實地反映其股權之價值，因部分價值將歸屬於目標公司之未來利益。

市場法得出之公平值反映市場對相應行業之預期，因為可比公司之價格倍數乃根據市場共識而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之上市公司數量充足，彼等市場倍數屬良好指標。因此，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為評估股權價值的合適方法。

市場法

市場法方法

由於並無或只有有限的可比較交易資料可被識別，估值師認為指引交易法不適用於估值。因此，估值師已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來計算股權價值的公平值。

透過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估值師甄選合適的可比公眾公司。甄選可比公司乃基於整體行業之可比較能力。儘管並無兩家公司完全相同，但在差異背後存在若干營商共性，如所需資本投資、整體認知風險和不確定性，以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屬性公司的預期回報。

可比公司

估值師就估值甄選可比公司時，已考慮以下準則：

(a) 公開資料

為了從該等可比公司獲得充足財務資料，估值師已甄選在所有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b) 行業類別

可比公司主要從事船隻及船舶行業。

(c) 業務分部

可比公司涉及船隻維修及保養業務。

估值師已甄選以下6家可比上市公司，使用市場法以作分析。

編號	可比公司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1	Asian Marine Servic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T: ASIMAR	Asian Marine Servic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在泰國從事造船及船隻維修業務。該公司建造多種類型的船隻、承接船隻改造項目及提供多項海上支援服務及工程服務。該公司還經營海事服務機械設備代理、船隻維修分包商，以及提供污染控制和環境管理服務。該公司於1981年創立，總部位於泰國北欖府。
2	ASL Marine Holdings Ltd.	SGX:A04	ASL Marine Holdings Lt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新加坡、印尼、亞洲其他地區、歐洲、澳洲及世界各地提供海事服務。該公司以造船、船隻維修、改造及工程服務，以及租船分部營運。該公司建造多種船隻，如近海補給船、挖泥船、拖船、躉船及油輪，並提供船舶維修及改造服務，包括加裝、延長使用期及維修服務。該公司亦透過船隊，為多個行業包括離岸石油與天然氣、海事基建、疏浚、填海、海事建築工程，以及貨櫃海運（如煤炭建材及集料、重型設備及結構）提供租船服務。此外，該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疏浚部件，並提供其他海事相關服務。該公司亦擁有一支由213艘船隻組成的船隊。ASL Marine Holdings Ltd. 於1974年創立，總部位於新加坡。

編號	可比公司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3	Marco Polo Marine Ltd.	SGX:5LY	Marco Polo Marine Ltd.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在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及世界各地經營的綜合海運物流公司。該公司透過租船服務分部和造船及維修服務分部營運。該公司從事近海補給船(如安錨拖船、用於開採、商品、建造、基建及填海業的拖船及躉船)的租船服務。該公司亦從事造船業務、並提供船隻保養、維修、艙裝及改造服務。此外，該公司亦從事合約服務及貿易活動、管理諮詢、營銷及投資活動。該公司於1991年創立，以新加坡為基地。
4	Pacific Radiance Ltd.	SGX:RXS	Pacific Radiance Lt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經營及管理近海補給船及提供近海補給服務。該公司經營兩個分部—船隻管理業務及船塢業務。該公司出租、經營及管理近海船隻，為離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提供支援服務，以及提供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該公司為新加坡、巴布亞新畿內亞、泰國、馬來西亞、印度、中東及拉丁美洲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近海承包商、國際離岸地震測量公司及其他近海船東提供服務。該公司於2002年創立，以新加坡為基地。Pacific Radiance Ltd. 為YM Investco Pte Ltd. 的附屬公司。

編號	可比公司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5	Pengu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GX:BTM	Pengu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新加坡、東亞、非洲、歐洲、北美、中東、東南亞其他地區及世界各地從事設計、建造、擁有及經營鋁合金高速艇。該公司經營兩個分部：租船；及船隻建造、船隻維修及保養。該公司專門從事多個存貨生產及接單生產項目，包括消防及搜救船、巡邏艇、安保船隻、汽艇、近海海員船、風電場船員轉運船及客輪。該公司亦在新加坡及印尼巴淡擁有及經營一支由海員船、客輪及工作船組成的船隊及多個船塢，並管理及經營登陸艇、海員船、機動艇及快速補給干預船。此外，該公司為船舶及船隻提供維修、管理及保養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及船塢空間出租服務。該公司於1972年創立，以新加坡為基地。

編號	可比公司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6	Austal Limited	ASX:ASB	Austal Limited從事船舶設計、製造和支援，服務全球商用及國防客戶。該公司營運四個分部：美國造船、美國支援、澳大拉西亞造船及澳大拉西亞支援。該公司提供客運渡船、車輛客運渡船、近海及風力發電船；以及海軍和其他防衛船隻，以及供政府執法和邊境保護部門使用的巡邏艇。該公司亦開發並整合先進的船舶控制與資訊管理系統，包括綜合監控與控制系統MARINELINK，以及運動控制系統和攔截器。此外，該公司亦提供生活能力管理和船舶支援服務，例如船員訓練和指導、船舶服務、維修和保養、綜合物流支援、船舶維護和資訊管理系統支援，以及為海軍、政府和商用營辦商進行改裝和管理年度停泊。此外，該公司還為商用和國防船隊營辦商提供合約維護、鋁船經紀和諮詢服務，以及製造和銷售船舶部件、設備、耗用品和工具產品。Austal Limited於1987年創立，總部位於澳洲亨德森。

甄選估值倍數

在甄選上述可比公司後，估值師為估值釐定合適的估值倍數，當中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

市賬率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估值，因為賬面價值僅反映公司的有形資產，而倘一家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該等無形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故股權的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倍數並非一家公司公平值的良好衡量方法。

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所指，目標公司的營運甚為依靠投資者的財務援助和支援，以減輕其開支，從而維持收支平衡。因此，市盈率及EV/EBITDA倍數被視為不適合於估值，皆因目標公司的收支平衡水平未能反映其獨立經營的能力及價值。

鑒於所有其他倍數被視為不適合採納，市銷率倍數屬唯一適用的倍數。市銷率倍數被認為是唯一合適的倍數，因銷售收入屬目標公司業務實力的代表性指標，從中可反映其市場大小及規模。

分析結果

可比公司	股份代號	貨幣	市值 ^{1, 2}	財務報告日期	過去12個月 (「過去12個月」) 的銷售收入 ^{1, 2}	過去12個月 的市銷率 倍數
Asian Marine Servic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T:ASIMAR	百萬泰銖	359	2023年 9月30日	659	0.5 x
ASL Marine Holdings Ltd.	SGX:A04	百萬新加坡元	42	2023年 9月30日	357	0.1 x
Marco Polo Marine Ltd.	SGX:5LY	百萬新加坡元	191	2023年 9月30日	127	1.5 x
Pacific Radiance Ltd.	SGX:RXS	百萬美元	10	2023年 9月30日	32	0.3 x
Pengu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GX:BTM	百萬新加坡元	189	2023年 6月30日	163	1.2 x
Austal Limited	ASX:ASB	百萬澳元	733	2023年 6月30日	1,585	0.5 x
					最大值	1.5 x
					平均值	0.7 x
					中位數	0.5 x
					最小值	0.1 x

附註：

1 估值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

2 數據來源自S&P Capital IQ平台。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LoMD」)

LoMD反映閉鎖性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閉鎖性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較不容易出售。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比較股份。

由於估值所採用的市銷率倍數乃按公眾上市公司計算，而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為私人持有實體，故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調整為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

於估值工作中，估值師已採用基於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參考認沽期權得出之LoMD。

股權價值評估分析

以千美元計(除非另有說明)

估值日期：	備註	2023年12月31日
目標公司過去12個月的銷售收入 ¹	a	1,703
採用的過去12個月市銷率倍數 ²	b	0.5x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市場流通基準)	$c = a \times b$	857
減：LoMD(30.4%)	$d = -30.4\% \times c$	(260)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非市場流通基準)	$= c + d$	597

附註：

- 1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過去12個月經調整銷售收入乃從總收益中減去其他收入(=1,785,000美元-82,000美元)而得出。
- 2 基於目標公司可比公司的過去12個月市銷率倍數的中位數計算。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本次交易，遠華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在北美地區的備件供應及技術服務佈局，提升遠華的盈利能力及服務水平，亦有助本公司在該地區尋求其他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無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遠華之資料

遠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遠通持有51%股權及由賣方持有49%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向抵達北美港口的船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及物料、物資和備件運送，及向船舶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遠華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遠華經審計淨利潤(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美元	2023年 美元
除稅前淨利潤	19,144	8,888
除稅後淨利潤	8,712	3,321

遠華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577,265美元。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所持遠華49%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為196,000美元(相當於約1,525,000港元)。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約71.70%權益，其主要從事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業務。

遠通主要從事現有船舶及新造船舶的海運設備及備件，以及可供船隻、海上設施、岸站及陸地使用的無線通訊系統、衛星通訊及導航系統設備的銷售和安裝，船舶物料供應以及船舶航修業務。

賣方為中遠海運在北美地區業務運營的區域管理中心。賣方總部位於新澤西州錫考克斯，其已在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拿馬等地建立了穩定的業務據點，管理中遠海運多元化的業務運營，包括集裝箱航運、碼頭營運、散貨航運、油輪航運、物流服務、船務代理、貨物代理、燃料供應、船舶供應及技術支援。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遠通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從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美國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92,524美元；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賣方及遠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遠華普通股內196股股份，佔遠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9%；
「賣方」	指	COSCO SHIPPING (North America) Inc.(中遠海運(北美)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及成立的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訂約各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	指	由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遠華100%股權的估值；
「估值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香港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遠華」或 「目標公司」	指	Yuan Hua Technical & Supply Corporation(遠華技術和供應公司*)，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及成立的公司；及
「遠通」	指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於本公告內，1美元兌7.782686港元的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昌宇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向輝先生²、孟昕女士¹、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鄺志強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